

Z 纵览·时讯

多地启动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郭帅）日前，宁夏、安徽、湖北等多地陆续启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通过对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数据采集、信息录入、比对核实、统计分析等，健全完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权益保护。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启动监测摸排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明确了工作负责及参与单位、监测摸排范围和内容等。各地均要求，监测摸排工作以县（市、区）级为单位开展，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县级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疾控、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

对于排查范围，湖北要求，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将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留守儿童监测摸排范围。

安徽明确，监测摸排的内容包括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基本情况、入学入园情况、办理居住证情况、健康管理情况、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情况、残疾情况等。监测摸排过程中，对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街道）的流动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发现相关政策没有落实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对不再符合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条件的，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此外，各地均对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时间进行了规定，即2024年12月底前结束，之后转为常态化工作。

五省(市)工会发函12家头部平台企业——保障高温天气下的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 郭帅）随着全国进入高温天气，依据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保障劳动者在高温期间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心健康，北京、上海、江苏、安徽、广东五省（市）总工会按照属地原则，近日组织向快递、外卖等12家头部平台企业发出高温天气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推动改善劳动条件、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劳动者身心健康，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截至6月30日，共有天津等11个省级总工会、包头等93个地市级总工会就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公开提示函，对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保障劳动者权益进行提醒。

提示函主要针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醒各平台企业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执行高温天气户外露天作业相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派单与接单规则，避免职工在高温时段长时间作业，提供必

切实保障特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山东超龄人员等可参加工伤保险

本报讯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近日印发《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将超龄人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及见习人员、住院规培医学在读研究生、家政服务人员等四类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办法》自7月1日起实施，预计惠及人群超50万人，将切实保障特定职业人群工伤保险权益，进一步分散各类单位工伤风险，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

近年来，山东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长，截至2023年底，已超2045万人，但超龄人员、家政服务业人员、实习学生等人员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其工伤保险需求迫切。山东省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出台《办法》，将四类特定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据悉，四类特定从业人员具体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70周岁人员，包

括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年满16周岁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从业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在见习单位（见习基地）见习人员；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且与家政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员）。

《办法》明确，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可自愿在参保地为其招用的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后缴费具有强制性，参保后从业单位应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根据《办法》，特定从业人员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与法定参保职工相同。针对特定从业人员特点，《办法》进一步细化了一至四级伤残津贴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衔接政策，明确了“不重复享受”和“待遇就高补差”的原则。

（范洪艳）

“

相关统计显示，我国有流动儿童7109万人，占儿童总数的23.9%。面对即将到来的暑假，在缺乏监护人照料的情况下，如何为流动困境儿童提供更加温暖、安全的成长环境？如何进一步保障他们的相关权益？委员们建议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

“让‘小候鸟’们飞得更高”

本报记者 郭帅

▶▶▶ 流动儿童期待多彩暑期

6月底最后一个周末，北京市丰台区某小区，屋内的风扇吱吱呀呀地转个不停。

13岁的诗轩趴在凉席上玩着手机，额头上沁出细密的汗珠。餐桌上，一瓶即将见底的饮料和一袋饼干，是他当天的午餐。

晚上6点，诗轩母亲黄娜走进家门，唠叨声随即响起：“天天玩手机，眼睛还要不要喽。”

“嗯。”手机游戏还没结束，诗轩漫不经心地回答着母亲。因为小学毕业，十几天前，他就迎来了暑假，但他觉得“不如上学有意思”。

黄娜告诉记者，她和丈夫来自山东泗水，来京打拼多年，开了一家汽车维修铺。

“孩子上小学时从老家接了过来。”对黄娜一家来说，在城市长住并不意味着“稳定”，“房是租的，生意也是时好时坏，一直感觉‘漂’在这个城市，孩子多少也受到影响。”

“我俩每天都是早出晚归，这个暑假最担心孩子安全和健康问题。”黄娜无奈地说，“本来想让孩子回老家，起码有老人给做做饭，但他不愿意。”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为孩子暑假发愁的流动儿童家长不在少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中国0—17岁的流动儿童为7109万人，占儿童总数的23.9%，即平均每4名儿童中，就有1名是流动儿童。

流动儿童被形象地称为“小候鸟”，他们辗转于城市和农村之间，来去就像候鸟的迁徙。

作为云南省广南县城区第四小学校长，全国政协委员龚健梅尤为关注这些“小候鸟”的成长情况。

她注意到，安徽、宁夏、湖北等多地近日陆续启动流动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机制。“这项工作开展得很好，对保障流动、留守儿童安全，加强他们的权益保护会有很大帮助。”龚健梅说。

“其实很多流动儿童对假期并不期待，主要原因是课外教育的缺失。”龚健梅告诉记者，“因为经济条件等原因，他们很难参加夏令营、兴趣班等商业性质的暑期活动，所以无论待在哪儿过暑假，都

会因缺少安排而显得乏味。”

“很多家长希望学校能够为他们提供暑期托管服务，但根据政策规定，公立小学是不可以在暑假期间开设各类辅导班的。”龚健梅认为，解决流动儿童暑期生活问题，需要社会多方面的参与。

“由政府部门牵头，吸纳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设。此外，要以社区为单位开展活动，让孩子们真正融入进去，成为社区的‘小主人’，这也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他们没有‘根’的问题。”龚健梅还进一步建议，各省市应根据情况酌情设置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流动困境儿童的福利项目，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帮助和保护。

“同时家庭教育也至关重要，社会各方也要着力提升家长的教育意识和能力，共同为流动困境儿童营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龚健梅说。

▶▶▶ 流动儿童应享受均等化公共服务

“刚经历了小升初，我对孩子未来上学的问题越来越焦虑。”为此，黄娜最近经常失眠，“我们没有北京户口，不能在这参加高考。”

黄娜夫妇现在有两个考虑：一是让孩子回老家，二是争取在北京的周边城市买个房子，由她带着孩子过去上学。

“如果回老家，孩子又成了留守儿童，我心里不愿意。”黄娜无奈地说。

“这样的焦虑在流动人口中广泛存在。”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上海市委会副主委陆铭在调研中了解到，“流动困境儿童由于户籍等限制，往往难以享受到与城市儿童同等的社会福利和教育资源。”

陆铭介绍说，目前流动儿童入学政策基本分为“积分入学制”和“材料准入制”两大类。“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大多采用的是‘积分入学制’，依据积分由高到低安排流动儿童进入公办学校入学。而北京、天津、南京、武汉等地采用的是‘材料准入制’。”

“以北京为例，目前对非京籍学生入学证明材料要求通常为居住证、务工就业证明、户口簿、居住证等。”陆铭表示，“对于很多外来务工人员而言，凑齐这些材料并不容易。每年入学都会有不少孩子因为各种原因去不了公立学校，只能去私立学校过渡。”

“除了入学门槛的问题，近年来，一

些城市的打工子弟学校因为资质不符、经营不善等原因被关停，导致一些家长只能把孩子送回老家，再次成为留守儿童。”陆铭说。

“保障流动儿童及其家庭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服务，是他们应有的权益。”为此，陆铭建议，应适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层面，保障流动儿童在父母工作和居住地的教育、健康、文化等权利。

“同时，在保证教学内容和质量的前提下，应鼓励民间力量办学，降低为外来人口随迁子女提供教育的办学门槛。”陆铭表示，由于大部分流动人口收入较低、工作较忙，针对随迁子女的课外教育和照顾问题，应为民办教育机构提供一定的资金和场地扶持，并同步覆盖城镇低收入家庭和单亲家庭。

“根据现有教育政策，大部分流动儿童在初中就不得不回老家，刚刚适应城市生活又再次成为留守儿童，心理上会产生巨大落差。一些孩子因为无法适应，选择了辍学。”陆铭呼吁，这一问题应该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并采取相应措施逐步解决。

“总之，完善流动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需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让‘小候鸟’们飞得更高。”在陆铭看来，“保障流动儿童在初中中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不仅仅意味着更好的学校教育，城市本身也构成了另外一种社会教育环境，而越早进城、扎根，社会融入和社交关系的建立与发展就会越顺畅。”

▶▶▶ 从“心”出发 呵护成长

“很感谢在我心情最低落的时候遇到了您，在一次次谈心中心，我慢慢接纳了自己，现在每天都很快快乐！”近日，广州市海珠区凤江小学，一个小男孩将这张纸条塞到咨询师冯丽华手中后，便一溜烟地跑没了影。

看着手中的纸条，冯丽华眼中满是欣慰，“想起了第一次见这个男孩的场景，低着头，问什么也不说话，感觉他很孤独。”

冯丽华是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香江心灵成长计划的一名志愿者。“凤江小学在城中村内，生源一半以上是外来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是我主要服务的学校之一。”冯丽华说。

设立香江心灵成长计划，是全国政协委员、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创始人翟美卿履职过程中交出的一份亮丽成绩单。“担任政协委员10多年来，我一直很关注留守、流动儿童。”建言献策的同时，



香江心灵成长计划志愿者近日到城中村小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Z 新知·睿见

深圳市政协举行“深聊会”，呼吁构建综合保障体系——

持续增进流动困境儿童福祉

本报记者 白杨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流动人口众多的深圳，随父母而来的流动儿童数量也不少，他们往往面临着教育、医疗、心理等多方面的困境，其权益保障和福祉增进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近日，深圳市政协社会福利界召开关于“完善流动困境儿童保障、持续增进儿童福祉”的“深聊会”，市政协委员、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秘书长张卓华在会上如是说。

会议汇聚了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以及政府部门负责人等多方力量，共同探讨流动困境儿童保障的现状、挑战与未来发展方向。

张卓华认为，流动困境儿童面临着教育机会不均、家庭经济困难以及社会融入难等多重挑战。

“这些困境不仅影响了他们的成长和发展，还可能成为社会的潜在隐患。”为此，张卓华建议，应加大对流动困境儿

童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做好困境流动儿童兜底保障。此外，还需加强社区服务和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长的教育意识和能力，共同为流动困境儿童营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通过这些措施，有望帮助流动困境儿童走出困境，实现全面发展。

“深聊会”上，多位委员还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提出前瞻性的思考。政协委员、红树林基金会发起人孙莉莉倡导通过文化力量为流动困境儿童创造更加安全 and 有利于成长的环境，通过电影等文化产品提升公众对困境儿童问题的认识和关注。她还建议深圳将未成年人保护打造成城市名片，提升深圳在儿童福利方面的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

市政协委员、深圳市隆德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叶文学通过分享自己资助孤儿教育的真实故事，呼吁各职能部门承担起责任，慈善机构以及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关爱困

境儿童，帮助他们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他表示，企业可以通过捐赠、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流动困境儿童提供更多的物质和精神支持，帮助流动困境儿童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会上，委员们提得最多的一个词，是“家庭教育”。

市政协委员、社会福利界召集人苏泽然认为，要帮助困境儿童走出困境，首先要关注其家庭功能和亲子关系，“因为家庭教育是儿童成长的第一课堂。”他建议通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行为矫正，帮助家庭建立正确的育儿观念，预防和减少儿童问题的发生。

市政协委员、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二级调研员潘争艳认为，“儿童问题往往源于不良的家庭教育和亲子关系。”她提倡在婚姻登记、生育等环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将科学育儿理念植入到每个家庭中。“困境儿童问题需要社会力量的专业介入，包括心理辅

导和专业戒瘾服务。”她建议构建一个全社会参与的儿童保护体系，特别是关注涉案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为他们提供专业的关爱服务和职业教育。

市政协委员、罗湖医院集团居民健康管理中心（社管中心）副主任黄文静表示，“基层医疗在儿童保护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早期识别和干预困境儿童问题等方面。”她建议后续逐步完善已有服务体系之间的相互联系，为儿童保护打通“末梢血管”，确保儿童福利和权益相关政策的落地见效。

会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分别就流动困境儿童保障问题发表了看法和建议。他们表示，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流动困境儿童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保障服务。